

訴 願 人 ○○委員會(○○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81670300 號

及第 10381670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民眾檢舉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口（下稱地點 1）及同巷○○弄○○號○○樓對面（下稱地點 2）有違建物，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派員至現場勘查，查得前述 2 處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以金屬、玻璃等材質，分別於地點 1 及地點 2 增建高約 2.6 公尺，面積約 10 平方公尺、及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7 平方公尺之

崗

亭構造物。原處分機關審認前述 2 座崗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81670300 號及第 10381670400

號函通知地點 1 及地點 2 之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嗣原處分機關以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以 10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957100 號及第

10360957200 號公告送達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訴願人不服上開 2 處分函，於 103 年 12 月 2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4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載明以○○委員會提起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81670300 號及第 10381670400 號函，

先以○○委員會名義向本府提起訴願，然查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資料所示，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至○○號業於 91 年 4 月 16 日經本府同意備查成立○○委員會，當時之主任委員為○○○；而訴願人以○○委員會名義繕具訴願書並載明代表人為○○○，本府法務局乃以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336563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

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目前主任委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經本府核發之載明現任主任委員姓名及任期期間之同意備查函）等資料，該書函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送達○○○。嗣其於 104 年 2 月 3 日（收文日）回復之書函載明：「……訴願人之本身，為……○○委員會……案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0 年 4 月 8 日北市警保字第 028433 號函核備在

案，成為是有擔當『當事人能力』之『非法人團體』……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今擬改名為『○○委員會』，於是，在 103 年 12 月 23 日（按：收文日為同年月 24 日）首度送出之『訴願書』，係以『○○委員會』之名義提出。然，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於所謂『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核備條件尚未明定，及尚有立法上的諸多疏漏問題……為恐送請組織核備之日程費時，爰改以訴願人本身之名稱，做為提出本件訴願案之『名義當事人』……。」依訴願人所檢附之「○○委員會〈今改名為○○管委會〉之成員組織架構情形述要」所載及所附資料，訴願人組織共包括經本府同意備查之○○委員會等 8 個單位，其中經本府同意備查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即有 5 個，然本件訴願人仍未能檢附目前主任委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經本府核發之載明現任主任委員姓名及任期期間之同意備查函），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縱認本件訴願人係以○○委員會名義提起訴願，然依其所檢附之 80 年 2 月 25 日(80)康社字 003 號函申請核准成立「台（臺）北市內湖區○○委員會」（其時所載主任委員為○○○，下稱○○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0 年 4 月 8 日北市警保字第 028433 號函（下

稱 80 年 4 月 8 日函）綜合觀之，應係該○○委員會依臺北市高樓及社區安全維護辦法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申請成立，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回復該局所屬內湖分局，守望相助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內應增（修）訂之事項，並副知守望相助委員會；然前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0 年 4 月 8 日函並未記載該守望相助委員會已完成核備等文字，且臺北市高樓及社區安全維護辦法業於 82 年 9 月 29 日廢止，是守望相助委員會目前已無從依該辦法辦理主任委員之選任，亦屬不能補正事項。

五、另訴願人申請暫緩執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 年 12 月 18 日張貼之預拆通知單，揆其真意應係請求停止 2 件原處分相關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